

证券代码：836853

证券简称：海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代传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7,909,160.5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0,529,800.42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0.00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本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